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07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楊坤樵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一個月內，就聲請書之意旨暨說明二至五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同法第76條第2款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下合稱系爭規定）其立法目的為何？禁止跨國（境）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與立法目的間又有如何之關聯？民法第573條已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為何仍不足以達成系爭規定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須以系爭規定科處罰鍰？
- 三、系爭規定是否亦禁止受媒合者主動給予媒合者報酬之情形？若不禁止前述情形，實務上如何區辨受媒合者主動給予媒合者報酬與媒合者要求或期約間之差異？若亦禁止前述情形，其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間又有何關聯？
- 四、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楊坤樵釋憲聲請書

指出，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避免婚姻商品化暨避免物化女性。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減少婚姻商品化及避免物化女性，應全面禁止有償婚姻媒合，為何僅禁止處罰跨國（境）之有償婚姻媒合？就非跨國（境）之有償婚姻媒合，依民法第573條規定，則僅為就婚姻媒合之報酬無請求權，為何不處罰之？其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已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為何仍不足以達成減少婚姻商品化及避免物化女性之目的？

五、自系爭規定於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施行以來，各年度因系爭規定而被處罰者之情形如何？處罰件數若干？其所從事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是否集中於特定國家或區域？

六、檢送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楊坤樵釋憲聲請書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郵 寄：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李誼潔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99  
傳真電話：(02) 23892647  
電子信箱：3074@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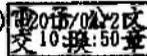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40023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www.immigration.gov.tw/OD25DOWN/> 下載  
附件，驗證碼：MXE6CM）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楊坤樵聲請解釋案，本部就本案聲請書意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76條第2款規定(合稱系爭規定)限制憲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契約自由，且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一節，及大院秘書長函文說明二至五所列事項，謹擬復意見，詳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秘書長104年3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07143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均含附件)



\*G010410850\*  
大法官書記處 104/04/21

二科

有關本案聲請書意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及同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以下合稱系爭規定)限制憲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契約自由，且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一節，及大院秘書長函文說明二至五所列事項，內政部研提意見如下：

一、有關「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系爭規定與立法目的之關聯」及「系爭規定限制人民之職業自由」內政部(下稱本部)之意見：

(一)查民法第 573 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又法務部 95 年 5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700315 號函亦表示：「…說明四(五)建請訂定專法以有效管理婚姻媒合業：綜上所述，婚姻媒合行為並不違反公序良俗，且民法第 573 條：『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之規定，除符合我國民情外，亦不違背世界潮流。對於目前因婚姻媒合所生將婦女商品化或侵犯人性尊嚴之弊端，並無法透過修正或變更本部 91 年函釋予以解決。又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營業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如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參照)，因此，正本清源之道，宜由主管機關另訂專法或專章(例如：內政部刻正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該法增訂專章規範婚姻媒合業)以規範婚姻媒合業之管理事宜，似較為妥適，俾利管理並符法制。…」。承上，有鑑於婚姻係屬男女雙方當事人依自由意志為之，政府並無限制人民跨國(境)婚姻，亦無禁止人民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又婚姻乃終身大事，特別注重當事人之真意，若居間人得請求報酬，易因貪圖報酬之關係，發生勉強撮合或蒙騙雙方之情事，是以婚姻媒合行為雖為美事一樁，但其本質不宜為商業行為，故民法第 573 條規定無報酬請求權。再者，異國婚姻媒合，因雙方當事人語言、文化等差異性更大，且涉及移民事宜，如允許基於營利目的之異國婚姻媒合行為，將更容易發生勉強撮合或蒙騙雙方、受媒合人遭不肖仲介業者欺騙、亂收取費用而投訴無門之情形，衍生社會問題，又異國婚姻因資訊不對等易產生民眾認知有落差、甚而有假結婚真打工、人口販運或物化女性之情形，爰立法院秉持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精神，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要求或期約報酬及廣告，期使跨國(境)婚姻正常化而非商業化，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轉型為非營利化、公益化之服務導向。

(二)兩岸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政治、經濟、貿易、文化、教育、旅遊等蓬勃發展，兩岸人民間的往來更趨頻繁及自由，加上語言並無隔閡，故兩岸人民之間通婚情形相當普遍；復因政府 83 年南向政策，臺商前往東南亞各國投資經商者人數眾多，與當地國結婚者亦有相當人數。依本部移民署 102 年度辦理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與臺籍配偶認識的主要方式，母國親友介紹占 36%、因工作關係認識 27.6%，臺籍同事/朋友介紹或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比例分別占 14.7%及 14.5%，亦即我國與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結婚管道多元，並非單一由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媒合。惟實務上跨國(境)人口移

動，衍生的商機、利益無限，若原本出於自然感情生活的婚姻，因外力利誘，使得它隱含了當事人因買賣仲介，而締結婚姻，讓婚姻本質生變影響社會脫序，政府自然責無旁貸須以行政規範介入保障人民，即跨國（境）婚姻媒合與公共福祉成密切關係，爰對於從事者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制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並無禁止自然人、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三) 跨國（境）婚姻媒合轉型為非營利化及公益化服務後，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本部移民署許可(移民法第 59 條參照)始得為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成立係以公益為目的，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故倘有收入，均歸法人所有，盈餘不得分配予個人或會員，與公司商號以營利為目的，可以分配盈餘之型態不同。如此，上開法人之服務項目及收費項目資訊透明化，代辦事項費用則可依男女雙方意願自行決定，受媒合當事人有選擇的空間，並以簽訂契約保障權益，可使有需求民眾知道正確訊息。

二、有關「民法第 573 條為何仍不足以達成系爭規定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須以系爭規定科處罰鍰」及「系爭規定限制人民之契約自由」本部之意見：

(一) 民法第 565 條規定：「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是以，居間契約原則為有償契約，例如社會上常見之仲介工作，如不動產、保險、證券、

期貨之仲介等以居間為營業之業務類型，民法視為委任人允為報酬，乃就該等居間契約為報酬之擬制。惟為維護公益，防止社會善良風俗之侵害，雖非禁止婚姻居間之存在，但依民法第 573 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僅婚姻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婚姻居間契約仍係有效之法律行為，與前述之一般原則不同。基此，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僅為秉持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精神，復因應跨國人口移動頻繁，為避免現代商業社會以利益掛帥，金錢交易為服務導向，所衍生的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問題，而由政府制定法律，規範非出於自願性的介紹費，惟並無限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就跨國（境）婚姻媒合辦理事項、代為聯繫事項，不得訂定契約，收取結婚所需費用。

(二)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受託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時，應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且應載明服務項目、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及退費方式、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及其他經本部移民署規定之事項。上開規定，係基於衡平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而定，使得契約明文化，更讓契約資訊透明，雙方有保障。(附件 1-跨國境婚姻媒合書面契約參考範例參照)

(三)另為衡平跨國境婚姻媒合委託契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本部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及

非營利社團法人應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服務場所內之明顯位置，並向契約雙方宣導請確實依雙方所定書面契約內之費用明細表辦理，事前應充分與當事人說明清楚收費內容，力求雙方達成共識。另為使上開收費項目及費用資訊公開透明，已規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各團體連結網頁上載收費資訊；而為統一境外收費資訊呈現方式，並訂定「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請各團體依實際情況據以填寫後陳報本部移民署知悉，避免有契約外之支付行為。（附件 2-本部移民署 99 年 6 月 25 日移署移規蓮字第 0990090064 號函、附件 3-提醒民眾尋求跨國境婚姻媒合注意事項參照）

三、有關「系爭規定是否禁止受媒合者主動給予媒合者報酬之情形？」、「若不禁止前述情形，實務上如何區辨受媒合者主動給予媒合者報酬與媒合者要求或期約間之差異？」本部意見如下：

(一)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實務上，行為人要求或期約報酬，必須該報酬與行為人之媒合行為二者間具有對價或對等關係，始足當之。所謂「要求」，係指請求給付報酬之意思表示，只要一有請求即屬要件該當，不以受媒合人允諾為必要。若受媒合人已為允諾，則為期約行為。所謂「期約」，係指行為人與受媒合人間關於給付報酬之合意，只要一達成合意即屬要件該當，不以行為人實際獲取報酬為必要。

(二)承上，凡有居間報告跨國（境）結婚機會或介紹跨國

(境) 婚姻對象，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對價之行為，即屬違反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並應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而不以從事跨國(境) 婚姻媒合業者或已實際獲取酬勞者為限。故若行為人曾主動向受媒合人要求於媒合跨國(境) 婚姻成功後給付「媒人禮」，並已收取「媒人禮」等情，顯非媒合婚姻後基於禮俗而被動收取之「象徵性」紅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92 號判決參照)。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既已規定跨國(境) 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自應排除民間習慣之適用，行為人所辯收取紅包未違反慣常習俗云云，亦非可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444 號判決參照)。惟移民法並無禁止受媒合者基於禮俗主動給予媒合者「象徵性」之紅包，即媒合者無上述要求或期約之行為而被動收取之報酬。

四、有關「已禁止跨國(境) 婚姻媒合廣告，為何仍不足以達成減少婚姻商品化及避免物化女性之目的」及「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本部之意見：

(一) 夫妻是人倫結構中的一環，婚姻則是形成這項人倫制度的社會秩序，但現今透過商品化的包裝，不僅導致受媒合人遭受物化之爭議，也引發大眾對於無形的、質性的或精神層面的關注，尤其是跨國(境) 婚姻這種涉及不同文化融合、移民事務的社會秩序，若任由其隨社會進展持續物化、商品化，婚姻結構勢必解組，社會脫序不無可能。因此，明知輔導從事媒合者轉型為非營利化、公益化的服務導向難度極高，媒合者也可能另闢地下管道，政府仍應限縮婚姻居間的報酬，俾確保能以無償的婚姻媒合行為，維護受媒合人的最大利益，達到「非營利化與公益化」的立法原意。

(二)廣告是招攬商業交易的手段之一，制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廣告，是有鑑於過往從事媒合者慣於藉由媒體以誇大不實、煽動的語言、文字、圖片或影音促銷婚姻媒合，甚至為受媒合人標價引發物化之爭議，因此，不得廣告是阻止檯面上看得到商業化、物化婚姻的現象，限縮的是媒合者將廣告支出轉嫁予受媒合人，同時避免污名化婚姻移民之潛在效果。然囿於既有的商機，彼時婚姻媒合者，尤其是跨國婚姻媒合者之管理或衍生之社會問題叢生，無法僅依賴或期待媒合者發揮自律精神，以傳統積福德造功德或做善事當月老的心，確保跨國(境)婚姻媒合是雙方無償的權利與義務之行為關係，更需政府制定行政規範與裁罰，以落實積極有效管理，保障跨國婚姻者之權益，並使居間報告結婚或介紹跨國(境)婚姻對象之行為人，確能知悉對報酬無請求權。

(三)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屬人民團體法規範之社會團體，以公益為目的，爰歷年政策宣導為「沒有廣告符合公益」；媒體廣告則多屬商業廣告，政府特許行業廣告之審查機制係在招攬引誘商業交易之廣告下，提供合理消費資訊，以保障消費權益並降低消費糾紛，與跨國(境)婚姻媒合禁止廣告，兩者本質不同。查現行公益廣告大多為勸募、公益或福利活動及政策宣導，似無團體以提供勞務服務做廣告，否則恐有招攬商業交易之虞，且婚姻本質上不宜做為商業交易標的。復查目前經本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團體多有設立招牌、網站揭露服務資訊，本部移民署亦於該署資訊網公告許可協會名單。

(四)本部為客觀審認及裁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從事有

關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事項，於97年12月成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提審案件有無違反上述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規定，並合議是否予以裁處；復於103年年底配合實際運作模式，函頒「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接續原本部審查小組任務。至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欲規範的是以跨國(境)婚姻媒合為常業並要求或期約報酬者，爰個人是否偶然為之，媒合所得報酬與裁罰是否符合比例等，上開本部審查小組成立以來，因個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減輕罰鍰者計7件(含2件經行政訴訟判決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裁量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77號及102年度簡字第185號等判決參照)。爰本部審查小組第40次會議討論通過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得減輕裁罰參考情形，並請秘書單位列為內部初審裁罰案件參考文件，至減輕額度由秘書單位就個案初審研提減輕額度後，再提請審查小組討論確定。(附件4-移民法58-2及58-3依行政罰法得減輕裁罰參考情形)

五、有關「應全面禁止有償婚姻，為何僅禁止處罰跨(國)境之有償婚姻媒合」及「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本部之意見：

(一)婚姻媒合係屬我國傳統「媒婆」之固有風俗，原屬非營利性質，惟因應工商社會，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結婚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89年5月5日施行之民法第573條將「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修正為「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

就其報酬無請求權」本條立法原意為「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害善良風俗，故不使其有效。惟近代民間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此項服務，亦漸受肯定，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修正本條為非禁止規定，僅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開啟婚姻媒合業管理之端。

- (二)本部為配合婚姻媒合納入管理之需，前於94年2月4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惟草案於94年6月20日行政院審查時決議略以：將婚姻媒合之管理定於本法，顯然不合體制爰予以刪除…。為再釐清婚姻媒合業疑義及完善管理機制，本部復於94年8月15日召開研商「婚姻媒合業管理規範事宜座談會」，獲致結論如下：1、…2、目前國內婚姻媒合尚能維持我國固有傳統「媒婆」之善良風俗，因此，婚姻媒合之管理宜以異國婚姻媒合為規範管理對象。3、…4、婚姻媒合之管理既以異國婚姻媒合為對象，即不宜訂定婚姻媒合之管理專法，宜檢討納入移民法以予規範…。查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4年12月9日召開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基於維護人權、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之商品的信念，本委員會認為婚姻媒合不應成為營利事業或進行商業登記。次查上開委員會95年3月27日召開第24次委員會議協商會議第一案決定略以：「關於『婚姻媒合業管理』一節，…請依下列建議事項修正：1、…2、請經濟部進一步研議暫停受理『婚姻媒合業』登記為營業項目，3、入出國及移民法不訂定婚姻媒合業專章」。爰經濟部業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5年9月18日院臺治字第0950091590

號函，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經商字第 09500620592 號公告，刪除該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同時本部參照上開精神意旨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事宜。

- (三)查法務部 95 年 5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700315 號函曾表示：「…考量此類報酬不宜透過訴訟解決爭端，爰明定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惟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又實務上現行國內婚友社、月老銀行等，因地利、人和之便，多採付費入會，提供資訊、機會或辦理活動提供未婚男女交友聯誼性質介紹對象之機制，無論是參與方式、次數、時間長短、參與或交往與否，參與者主動權高可逕予決定，簡言之媒介者是因應工商社會套裝客製化的聯誼服務，與傳統媒婆的媒介相親至辦理結婚已大不相同，因此逕謂之該等行為係國人間有償婚姻媒合尚待商榷，又該等交友聯誼活動若有消費爭議，可採消費申訴管道處理。惟查目前跨國(境)婚姻媒合，提供的服務流程即包含傳統媒婆的媒介相親至辦理結婚，當事人雖基於自主委託辦理媒合結婚，因時空環境及文化語言的差異，就參與形式而言並無高度自主權，且必須於有限的跨國(境)往返次數時間逕予抉擇，為維護受媒合雙方權益，政府責無旁貸應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非營利化、公益化的服務導向。爰對服務國人的交友聯誼或辦理跨國婚姻媒合的結婚事項，衍生之必須費用，政府基於衡平原則，並無禁止服務提供者收費，係因應不同體制而有不同之規範。

- 六、有關 97 年 8 月 1 日移民法修正施行後「本部移民署對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團體管理實務」說明：

(一)為使移民法修正施行前之業者轉型為公益化服務，訂定及執行之配套措施如下：

- 1、訂定1年緩衝期：依97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移民法第61條規定，95年9月26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96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屆滿1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故於移民法施行後（即97年8月1日），尚給予業者1年之緩衝期，可預為公司轉型準備及員工就業之安排。
- 2、辦理說明會：為輔導原辦理商業登記公司行號轉型為非營利社會團體，本部已於96年假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7場說明會，97年全國分北中南區辦理3場許可作業說明會，針對業者轉型後服務型態、許可流程及督導管理等議題予以說明。另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設立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將相關法令、問答QA、許可申請條件表格及公告事項等上載周知。
- 3、加強宣導：透過報紙、廣播及DM文宣等方式，加強宣導新制各項規定，使民眾及現行業者知悉並配合辦理。
- 4、加強取締違法：對於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或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業者加強取締，並積極查處違法媒合廣告，並設立檢舉機制，鼓勵民眾共同打擊不法。

(二)經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 1、為提供國人合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平臺，截至104年3月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之媒合團體計41家。
- 2、為提升對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有效管理，並提供受媒合人更深一層之保障，除每年依法實施業務檢查，依法裁處外，業訂定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評鑑制

度，並於 102 年起試辦，以提升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以維受媒合當事人權益。

3、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或社團法人，如收取契約以外之費用或轉為地下違法經營等情形，該署將透過業務檢查、面談及民眾檢舉等機制進行管理及裁罰，並將視情節嚴重程度予以撤銷或廢止許可，以保障跨國（境）婚姻男女雙方權益。

七、有關自系爭規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來，各年度因系爭規定而被處罰鍰者之情形如何？處罰件數若干？其所從事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是否集中於特定國家或區域？

(一)依本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我國人之外籍配偶原屬國籍以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及印尼，跨國（境）婚姻媒合也以大陸地區、越南、印尼為主。

(二)歷年因違反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被裁處計 186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下同）3,459 萬元，其中以媒合大陸地區最多計 148 件 2,765 萬元、其次為越南 27 件 474 萬元、印尼 9 件 180 萬元。（附件 5-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裁處情形表）。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經濟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8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3周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依行政院秘書長95年9月18日院臺治字第0950091590號函，於95年9月26日以經商字第09500620592號公告刪除貴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貴部將婚姻媒合業自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當時，登記在案之從事婚姻媒合之公司行號數量為何？貴部就已登記從事婚姻媒合之公司如何處理？其可否繼續營業？
- 三、請提供行政院秘書長95年9月18日院臺治字第0950091590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經濟部

電子傳遞：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怡如  
電話：23212200分機：365  
傳真：23410059  
電子信箱：yrilin@moe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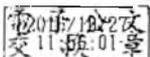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40211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00000000FUX00000\_JCS310402119370.pdf、500000000FUX00000\_JCS410402119370.pdf)

主旨：有關「JZ99130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代碼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4年10月19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28319號函。
- 二、所詢本部於95年9月26日公告刪除「JZ99130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代碼，當時登記在案從事婚姻媒合之數量、本部就已登記從事婚姻媒合之公司如何處理及其可否繼續營業一節，請參酌本部99年6月29日經商字第09902553360號函(如附件1)說明二(五)及說明三之意見。
- 三、隨文檢送行政院秘書長95年9月18日院臺治字第0950091590號函(如附件2)影本一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商業司

電子公文

檔號	96-04467	保存年限	天
權號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09500915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91590-0.TIF)

主旨：檢送95年9月12日研商「落實 院長指示：婚姻媒合業不應成為一種行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辦理

正本：法務部、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 (含附件)



95.9.19  
商業司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365  
傳 真：(02)23965850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902553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 2 份）

主旨：貴處為調查有關外籍配偶來台、離婚人數暴增，衍生許多單親及社會治安問題，請本部提供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處 99 年 6 月 14 日 (99) 處台調壹字第 0990804531 號函。
- 二、關於「婚姻媒合業」得否以商業經營之背景說明：
  - (一) 按本部前執前行政院（現最高行政院）六十年判字第四九三號判例：「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訂入營業項目，作為商業經營。」惟該判例業經最高行政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91 年 12 月 26 日決議不再援用（如附件 1），先為敘明。
  - (二) 嗣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2 年 1 月 29 日消保督字第 0920000133 號函指定內政部為婚姻媒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案。

- (三) 按本部訂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係按商業法令辦理。有關本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業別，係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及參酌公司、商業實際經營之現況作適當增、刪或修正。相關法令如無修正之情形，自不得逕為刪除或修正該代碼表內容。
- (四) 有關「婚姻媒合業」，本部係依據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暨行政院消保會及內政部研商會議結論（如附件 2），於 92 年 4 月 11 日以經商字第 09202078160 號公告增列營業項目「JZ99130 婚姻媒合業」定義內容為：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如附件 3）。
- (五) 後依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9 月 18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91590 號函檢送 95 年 9 月 12 日研商「落實 院長指示：婚姻媒合業不應成為一種行業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請法務部就其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補充解釋，並請本部廢除「婚姻媒合業」之營業項目（如附件 4）。是以，本部配合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經商字第 09500620590 號公告廢止「JZ99130 婚姻媒合業」之營業項目（如附件 5），不再核准新增婚姻媒合業者。惟就已登記之婚姻媒合業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如無法律明文禁止，尚非不得繼續經營。另由內政部召集「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進行各部會間連繫與分工（分工表詳如附件 6）。

### 三、關於已登記經營婚姻媒合業者之管理，本部辦理情形

- (一) 於 95 年 7 月 14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21062 號函送所有登記婚姻媒合業之業者進行宣導，並告知減少該營業項目免收登記規費之專案。
- (二) 於 95 年 8 月 14 日開會研商積極措施並決議：透過對登記婚姻媒合業之公司進行書面財務報表查核之方法，希望達到婚姻媒合業者減少該營業項目登記之目的（如附件 7）。
- (三) 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33460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知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於經營婚姻媒合業之公司及商業，查獲其經營有妨害風化及善良風俗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2 項移送法院處以公司及商業勒令歇業（如附件 8）。
- (四) 本部依據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之「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而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建立婚姻媒合業管理之聯繫機制」會議，對於已登記婚姻媒合業之公司或商業，其營業行為倘有妨害善良風俗，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經法院裁定勒令歇業處分者，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據警察機關之通知，依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或商業登記法第 7 條（修正前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配合予以撤銷或廢止登記（如附件 9）。
- (五) 截至 99 年 6 月 18 日止，登記婚姻媒合業之公司已由 95 年 6 月 9 日之 292 家降至 92 家，商業部分由 262 家降至 119

家，共211家（名冊如附件10）。至商業部分登記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四、至有關「查訪未申請婚姻媒合業者營業登記情形」、「配合相關機關查獲婚姻媒合業者非法廣告與人蛇集團掛勾之假結婚案件及人數」、「對於假結婚真賣淫及違法打工案件與內政部及警察機關間之聯繫機制」之業務，係屬內政部權責。

五、檢附相關資料一式2份。

正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副本：經濟部秘書室【收文第09902553360號】、經濟部商業司2科、經濟部商業司5科、經濟部商業司6科【均含附件】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8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0日內，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解釋案，仍有問題尚待釐清。據貴部104年4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40023250號復函，為管理婚姻媒合業之所需，貴部曾於94年2月4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惟行政院以將婚姻媒合之管理訂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不合體制為由而刪除之。請提供貴部於該次修正草案中，所增訂之婚姻媒合業管理相關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 三、貴部就婚姻媒合業（包括跨國境與非跨國境者）之管理，除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規定，及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外，是否尚有其他管理之法令或措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內政部

電子傳遞：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會台字第12200號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李誼潔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99

傳真電話：(02) 23892647

電子信箱：3074@immigration.gov.tw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40439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本部就大院秘書長函文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謹擬復意見，詳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秘書長104年10月19日秘台二字第1040028320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部戶政司、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大法官書記處



總收文 11/04

G010430049

三科

有關本案聲請解釋，大院秘書長函文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內政部研提意見如下：

一、有關內政部(下稱本部)於 94 年 2 月 4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惟行政院以將婚姻媒合之管理訂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不合體制為由而刪除之，所增訂之婚姻媒合業管理相關條文及立法資料如下：

(一)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並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本部於 94 年 2 月 4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52 條條文。(附件 1-94 年 2 月 4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

(二)94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審查決議略以：「…鑒於本法係規範入出國及移民事務，而婚姻媒合業之營業範圍，則包括媒合本國人間之婚姻及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婚姻，將婚姻媒合業之管理規定於本法，顯不合體例…」(附件 2-94 年 6 月 20 日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會議紀錄)。

二、有關婚姻媒合業(包括跨國境與非跨國境者)之管理，除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規定，及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外，是否尚有其他管理之法令或措施？本部之意見：

(一)有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情形，分就民國 95 年前立法規範婚姻媒合管理情形及 95 年迄今管理情形，說明如下：

1、民國 95 年前立法規範婚姻媒合管理情形

(1)行政院於 92 年 3 月 20 日指示本部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指示本部與經濟部儘速協商解決婚姻媒合業商業登記事宜。另為有效管理婚姻媒

合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於 95 年 7 月 13 日修正函頒「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分工表」，規範項目包括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 (2) 經濟部於 92 年 4 月 11 日公告「婚姻媒合業」代碼為「JZ99130」，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正式將婚姻媒合納入商業法令管理。
- (3) 為配合婚姻媒合管理之需，本部前於 94 年 2 月 4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朝特許行業予以規範。惟行政院審議決議略以：第 52 條將婚姻媒合之管理定於本法，顯不合體例予以刪除，有關婚姻媒合之管理及法制化，請本部依前胡政務委員勝正及前傅政務委員立葉 94 年 6 月 21 日共同主持之「研商防杜假結婚仲介行人口販賣」會議決議，續行研處。
- (4) 為釐清婚姻媒合業疑義及完善管理機制，本部復於 94 年 8 月 15 日召開研商「婚姻媒合業管理規範事宜座談會」，獲致結論如下：1、…2、目前國內婚姻媒合尚能維持我國固有傳統「媒婆」之善良風俗，因此，婚姻媒合之管理宜以異國婚姻媒合為規範管理對象。3、…4、婚姻媒合之管理既以異國婚姻媒合為對象，即不宜訂定婚姻媒合之管理專法，宜檢討納入移民法以予規範…。又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4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基於維護人權、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之商品的信念，本委員會認為婚姻媒合不應成為營利事業或進行商業登記。

## (二) 民國 95 年以後迄今管理情形

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5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24 次委員會議協商會議第一案決定略以：「關於『婚姻媒合業管理』一節，…請依下列建議事項修正：1、請法務部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針對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之函釋內容重行檢討或修正民法，2、請經濟部進一步研議暫停受理『婚姻媒合業』登記為營業項目，3、入出國及移民法不訂定婚姻媒合業專章」。爰法務部於 95 年 4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析意見略以：上開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意旨所為解釋，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建請制定專法以為有效管理。經濟部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經商字第 09500620592 號公告，刪除婚姻媒合業之商業登記業在案，爰目前國內應無完成商業登記之營利型態婚姻媒合業者。同時本部參照上開精神意旨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事宜。

(三)綜上，目前並無從事營利之婚姻媒合業，又經濟部於 95 年 9 月 26 日刪除婚姻媒合業之商業登記，爰國內從事婚姻仲介之公司行號並無任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婚姻媒合業」非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從事婚姻媒合，依民法第 573 條規定，並未違反公序良俗。又跨國(境)與非跨國(境)婚姻媒合本質固然相同，但經營型態有別，故目前僅跨國(境)婚姻媒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有所規範外，非跨國境婚姻媒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並無另外規範。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法務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8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周內，提供貴部91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0910048362號函影本1份，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法務部

電子傳遞：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會台字第12200號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世德

電話：21910189#2260

電子信箱：leel9978@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403513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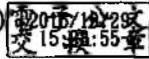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40351357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91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0910048362號函影本乙份  
供參，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4年10月19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28321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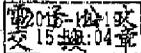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8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  
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周內，提供貴部91年12月13日法  
律字第0910048362號函影本1份，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法務部 函

受文者：本部法律事務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九一〇〇四八三六二號

附件：

主旨：關於婚姻仲介業管理問題相關法律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消保督字第九一〇〇〇一三六二號函。
- 二、按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其修正理由：「本條立法原意，係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害善良風俗，故不使其有效。惟近代工商業發達，社會上道德標準，亦有轉變，民間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此項服務，亦漸受肯定，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仿德國民法第六百五十六條規定，修正本條為非禁止規定，僅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修法原意，係在使「婚姻介紹所」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可納入商業法令之管理，惟因無請求權，不得強制執行，已可維公益（參照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九五五次會議紀錄，收錄於本部出版「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六）」，第五九七至第六〇二頁）。準此，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以營利為目的而營婚姻介紹者，與民法規定並無牴觸，如無其他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限制，自得作為商業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2) 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電子收文



\*0916001749\*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年12月13日  
10時38分42秒

1-1-[3E98FB06AE2CB29E]  
2-2-[8D267532B62E7B5B]

經營，而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

三、次按前行政院六十年判字第四九三號判例要旨：「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訂入營業項目，作為商業經營」，其判決理由係：「按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訂入營業項目，作為商業經營，業經經濟部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台（五七）商字第〇二七八六號函釋在案，職業介紹係社會服務事項亦非商業行為；本件原告之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為『供應人事房屋地產及工商資料』應屬一般徵信業務，並不包括婚姻及職業介紹在內，而原告於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登報紙經營婚姻及職業介紹並收取費用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揆諸上開說明，顯係逾越其登記營業項目範圍，且有背於善良風俗，及政府有關社會服務之政策，被告官署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各規定而予停止該兩項介紹業務之經營，並予以罰鍰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其所以認定「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訂入營業項目，作為商業經營」，係以業經經濟部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台（五七）商字第〇二七八六號函釋在案，為其依據；且認定刊登報紙經營婚姻介紹並收取費用之行為，「有背於善良風俗」。惟上開認為婚姻介紹收取費用，有背於善良風俗之見解，係源自修正前民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意旨，於該規定修正後，其見解應隨之變更。至經濟部前開函釋，於民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修正後，既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依據，自不宜以該函釋限制人民工作選擇之自由。從而，於民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修正施行後，前行政院六十年判字第四九三號判例之基礎，似已因而消失。

四、檢附前開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九五五次會議紀錄節本影本一份。

五、承辦人姓名及電話：王仁越、（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七〇。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不含附件）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3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周內，提供貴部57年1月25日經台(57)商字第02786號函影本1份，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

電子交換：經濟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怡如  
電話：23212200分機：365  
傳真：23410059  
電子信箱：yrlin@moe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400724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57年1月25日經台(57)商字第02786號函影本供參(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秘書長104年11月5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30255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大法官書記處



總收文 11/17

G010431356

三科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225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提供下列會議之會議紀錄全文（包含與會者之發言紀錄）：
  - （一）胡勝正政務委員與傅立葉政務委員共同主持之94年6月21日「研商防杜假結婚仲介行人口販賣會議」。
  - （二）貴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4年12月9日第23次委員會議第三案關於婚姻媒合業部分。
  - （三）貴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5年3月27日第24次委員會議協商會議第一案關於婚姻媒合業部分。
- 三、本件聲請意旨指摘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第7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下併稱系爭規定）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契約自由，且違反比例原則、平等

原則。請就系爭規定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  
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惠示卓見。

四、檢送旨揭釋憲案聲請書影本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電子交換：行政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檔號：105年 10月 14日  
保存年限：會台字第12200-G號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70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500393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00000000FUX00000\_1050039396-0-0.doc、500000000FUX00000\_1050039396-0-1.doc、500000000FUX00000\_1050039396-0-2.pdf、500000000FUX00000\_1050039396-0-3.pdf、500000000FUX00000\_1050039396-0-4.pdf)

主旨：貴秘書長函，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請本院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復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5年8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2531號函。
- 二、檢附94年12月9日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95年3月27日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94年6月21日本院研商「防杜假婚姻仲介行人口販賣」會議紀錄及內政部105年9月26日台內移字第1050963643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 2016/10/14 08:39:24 章

二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李誼潔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機 2511  
傳真電話：(02) 23892647  
電子信箱：3074@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10509636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該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200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本部依該函文說明三所列事項，謹擬具意見，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36551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均含附件)

有關本案司法院秘書長函該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200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本部依該函文說明三所列事項，研提意見如下：

一、系爭規定是否限制人民之職業自由：

(一)查民法第 573 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又法務部 95 年 5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700315 號函亦表示：「……說明四(五)建請訂定專法以有效管理婚姻媒合業；綜上所述，婚姻媒合行為並不違反公序良俗，且民法第 573 條：『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之規定，除符合我國民情外，亦不違背世界潮流。對於目前因婚姻媒合所生將婦女商品化或侵犯人性尊嚴之弊端，並無法透過修正或變更本部 91 年函釋予以解決。又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營業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如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參照），因此，正本清源之道，宜由主管機關另訂專法或專章（例如：內政部刻正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該法增訂專章規範婚姻媒合業）以規範婚姻媒合業之管理事宜，似較為妥適，俾利管理並符法制……」。承上，有鑑於婚姻係屬男女雙方當事人依自由意志為之，政府並無限制人民跨國(境)婚姻，亦無禁止人民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又婚姻乃終身大事，特別注重當事人之真意，若居間人得請求報酬，易因貪圖報酬之關係，發生勉強撮合或蒙騙雙方之情事，是以婚姻媒合行為雖為美事一樁，但其本質不宜

為商業行為，故民法第 573 條規定無報酬請求權。再者，異國婚姻媒合，因雙方當事人語言、文化等差異性更大，且涉及移民事宜，如允許基於營利目的之異國婚姻媒合行為，將更容易發生勉強撮合或蒙騙雙方、受媒合人遭不肖仲介業者欺騙、亂收取費用而投訴無門之情形，衍生社會問題，又異國婚姻因資訊不對等易產生民眾認知有落差、甚而有假結婚真打工、人口販運或物化女性之情形，爰立法院秉持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精神，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要求或期約報酬及廣告，期使跨國(境)婚姻正常化而非商業化，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轉型為非營利化、公益化之服務導向。

(二)兩岸自 76 年解嚴以來，政治、經濟、貿易、文化、教育、旅遊等蓬勃發展，兩岸人民間的往來更趨頻繁及自由，加上語言並無隔閡，故兩岸人民之間通婚情形相當普遍；復因政府 83 年南向政策，臺商前往東南亞各國投資經商者人數眾多，與當地國結婚者亦有相當人數。依本部移民署 102 年度辦理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與臺籍配偶認識的主要方式，母國親友介紹占 36%、因工作關係認識 27.6%，臺籍同事/朋友介紹或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比例分別占 14.7%及 14.5%，亦即我國與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結婚管道多元，並非單一由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媒合。惟實務上跨國(境)人口移動，衍生的商機、利益無限，若原本出於自然感情生活的婚姻，因外力利誘，使得它隱含了當事人因買賣仲介，而締結婚姻，讓婚姻本質生變影響社會秩序，政府自然責無旁貸須以行政規範介入保障人民，即跨國(境)

婚姻媒合與公共福祉成密切關係，爰對於從事者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惟並無禁止自然人、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二、系爭規定是否限制人民之契約自由：

(一)民法第 565 條規定：「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是以，居間契約原則為有償契約，例如社會上常見之仲介工作，如不動產、保險、證券、期貨之仲介等以居間為營業之業務類型。然為維護公益，防止社會善良風俗之侵害，雖非禁止婚姻居間之存在，但依民法第 573 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僅婚姻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婚姻居間契約仍係有效之法律行為，與前述之一般原則不同。基此，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僅為秉持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精神，復因應跨國人口移動頻繁，為避免現代商業社會以利益掛帥，金錢交易為服務導向，所衍生的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問題，而由政府制定法律，規範非出於自願性的介紹費，惟並無限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就跨國(境)婚姻媒合辦理事項、代為聯繫事項，不得訂定契約，收取所需費用。

(二)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下稱各團體)受託辦

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時，應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且應載明服務項目、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及退費方式、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及其他經本部移民署規定之事項。上開規定，係基於衡平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而定，使得契約明文化，更讓契約資訊透明，雙方有保障。

- (三)另為衡平跨國(境)婚姻媒合委託契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本部於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團體應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服務場所內之明顯位置；並向契約雙方宣導請確實依雙方所定書面契約內之費用明細表辦理，事前應充分與當事人說明清楚收費內容，力求雙方達成共識。另為使上開收費項目及費用資訊公開透明，已規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各團體連結網頁上載收費資訊；而為統一境外收費資訊呈現方式，並訂定「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請各團體依實際情況據以填寫後陳報本部移民署知悉，避免有契約外之支付行為。

### 三、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 (一)夫妻是人倫結構中的一環，婚姻則是形成這項人倫制度的社會秩序，但現今透過商品化的包裝，不僅導致受媒合人遭受物化之爭議，也引發大眾對於無形的、質性的或精神層面的關注，尤其是跨國(境)婚姻這種涉及不同文化融合、移民事務的社會秩序，若任由其隨社會進展持續物化、商品化，婚姻結構勢必解組，社會脫序不無可能。因此，明知輔導從事媒合者轉型為非營利化、公益化的服務導向難度極高，媒合者也可能另闢地下管道，政府仍應限縮婚姻居間的報酬，俾確保能以無償的婚姻媒合行為，維護受媒合人的最

大利益，達到「非營利化與公益化」的立法原意。

- (二)有鑑於過往從事媒合者慣於藉由媒體以誇大不實、煽動的語言、文字、圖片或影音促銷婚姻媒合，甚至為受媒合人標價引發物化之爭議，因此，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廣告是阻止檯面上看得到商業化、物化婚姻的現象，限縮的是媒合者將廣告支出轉嫁予受媒合人，同時避免污名化婚姻移民之潛在效果。然囿於既有的商機，彼時婚姻媒合者，尤其是跨國婚姻媒合者之管理或衍生之社會問題叢生，無法僅依賴或期待媒合者發揮自律精神，以傳統積福德造功德或做善事當月老的心，確保跨國(境)婚姻媒合是雙方無償的權利與義務之行為關係，更需政府制定法律規範與裁罰，以落實積極有效管理，保障跨國婚姻者之權益，並使居間報告結婚或介紹跨國(境)婚姻對象之行為人，確能知悉對報酬無請求權。
- (三)本部為客觀審認及裁罰違反移民法從事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事項，於97年12月成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提審案件有無違反上述跨國(境)婚姻媒合法令規定，並合議是否予以裁處；復於103年年底配合實際運作模式，函頒「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接續原本部級審查小組任務。至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欲規範的是以跨國(境)婚姻媒合為常業並要求或期約報酬者，至個人是否偶然為之，媒合所得報酬與裁罰是否符合比例等，上開本部審查小組成立以來，因個人違反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減輕罰鍰者計6件(含2件經行政訴訟判決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裁量

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77 號及 102 年度簡字第 185 號等判決參照)。爰本部審查小組第 40 次會議討論通過違反跨國(境)婚姻媒合得減輕裁罰參考情形，並請秘書單位列為內部初審裁罰案件參考文件，至減輕額度由秘書單位就個案初審研提減輕額度後，再提請審查小組討論確定，於該次會議後至 105 年 8 月止，因違反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而受裁罰計 58 件，其中有 41 件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減輕罰鍰(含 1 件經行政訴訟判決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裁量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52 號)。

#### 四、系爭規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一)婚姻媒合係屬我國傳統「媒婆」之固有風俗，原屬非營利性質，惟因應工商社會，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結婚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573 條將「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修正為「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其修法意旨為「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害善良風俗，故不使其有效。惟近代民間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此項服務，亦漸受肯定，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修正本條為非禁止規定，僅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開啟婚姻媒合業管理之端。

(二)本部為配合婚姻媒合納入管理之需，前於 94 年 2 月 4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惟草案於 94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審查時決議略以：將婚姻媒合之管理定於本

法，顯然不合體制爰予以刪除…。為再釐清婚姻媒合業疑義及完善管理機制，本部復於94年8月15日召開研商「婚姻媒合業管理規範事宜座談會」，獲致結論如下：……2、目前國內婚姻媒合尚能維持我國固有傳統「媒婆」之善良風俗，因此，婚姻媒合之管理宜以異國婚姻媒合為規範管理對象。……4、婚姻媒合之管理既以異國婚姻媒合為對象，即不宜訂定婚姻媒合之管理專法，宜檢討納入移民法以予規範……。查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4年12月9日召開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基於維護人權、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之商品的信念，本委員會認為婚姻媒合不適宜成為營利事業或進行商業登記。次查上開委員會95年3月27日召開第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第一案決定略以：「關於『婚姻媒合業管理』一節，……請依下列建議事項修正：……2、請經濟部進一步研議暫停受理『婚姻媒合業』登記為營業項目，3、入出國及移民法不訂定婚姻媒合業專章」。爰經濟部業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5年9月18日院臺治字第0950091590號函，於95年9月26日以經商字第09500620590號公告，刪除該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同時本部參照上開精神意旨修正移民法，規範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事宜。

(三)查法務部95年5月1日法律字第0950700315號函曾表示：「……考量此類報酬不宜透過訴訟解決爭端，爰明定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惟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然實務上現行國內婚友社、月老銀行等，因地利、人和之便，多採付費入會，提供資訊、機會或辦理活動提供未婚男女交友聯誼性質

介紹對象之機制，無論是參與方式、次數、時間長短、參與或交往與否，參與者主動權高，可逕予決定，其居間媒介者是因應工商社會套裝客製化的聯誼服務，與傳統媒婆的媒介相親至辦理結婚已大不相同，因此逕謂該等行為係國人間有償婚姻媒合尚待商榷，又該等交友聯誼活動若有消費爭議，可採消費申訴管道處理。惟查目前跨國(境)婚姻媒合，提供的服務流程即包含傳統媒婆的媒介相親至辦理結婚，當事人雖基於自主委託辦理媒合結婚，因時空環境及文化語言的差異，就參與形式而言並無高度自主權，且必須於有限的跨國(境)往返次數時間逕予抉擇，為維護受媒合雙方權益，政府責無旁貸應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非營利化、公益化的服務導向。爰此，對於服務國人的交友聯誼或辦理跨國婚姻媒合的結婚事項，衍生之必須費用，政府基於衡平原則，並無禁止服務提供者收費，係因應國人之間婚姻媒合的機制，與異國婚姻媒合受媒合人所處時空環境及文化語言的差異等有所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2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7日內，協助如說明  
二事項，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惠予提供貴部95年5月1日法律字第0950700315號函中所稱  
之95年4月6日邀請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共同研  
商之會議紀錄（包含與會代表之發言紀錄）。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郭曉菁

電話：02-21910189#2231

電子信箱：hsiaoch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7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50351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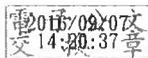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50351379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鈞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本部協助提供本部9  
5年5月1日法律字第0950700315號函中所稱之95年4月6日  
邀請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之會議紀  
錄(包含與會代表之發言紀錄)乙案，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5年8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2532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線

二科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2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7日內，惠予提供貴部99年6月29日經商字第09902553360號函之全部附件，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

電子交換：經濟部

檔  
保存

號：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5年9月8日  
台字第12200-B號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怡如  
電話：23212200分機：365  
傳真：23410059  
電子信箱：yrlin@moe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0667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商業司99年6月29日經商字第09902553360號函暨其  
附件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5年8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2533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 部長 李吉先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總政文 05/05

G010523328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365

傳 真：(02)23965850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902553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 2 份）

主旨：貴處為調查有關外籍配偶來台、離婚人數暴增，衍生許多單親及社會治安問題，請本部提供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處 99 年 6 月 14 日 (99) 處台調查字第 0990804531 號函。
- 二、關於「婚姻媒合業」得否以商業經營之背景說明：
  - (一) 按本部前執前行政院（現最高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四九三號判例：「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訂入營業項目，作為商業經營。」惟該判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91 年 12 月 26 日決議不再援用（如附件 1），先為敘明。
  - (二) 嗣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2 年 1 月 29 日消保督字第 0920000133 號函指定內政部為婚姻媒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案。

- (三) 按本部訂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係按商業法令辦理。有關本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業別，係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及參酌公司、商業實際經營之現況作適當增、刪或修正。相關法令如無修正之情形，自不得逕為刪除或修正該代碼表內容。
- (四) 有關「婚姻媒合業」，本部係依據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暨行政院消保會及內政部研商會議結論（如附件2），於92年4月11日以經商字第09202078160號公告增列營業項目「JZ99130 婚姻媒合業」定義內容為：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如附件3）。
- (五) 後依行政院秘書長95年9月18日院臺治字第0950091590號函檢送95年9月12日研商「落實 院長指示：婚姻媒合業不應成為一種行業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請法務部就其91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0910048362號函釋補充解釋，並請本部廢除「婚姻媒合業」之營業項目（如附件4）。是以，本部配合於95年9月26日以經商字第09500620590號公告廢止「JZ99130 婚姻媒合業」之營業項目（如附件5），不再核准新增婚姻媒合業者。惟就已登記之婚姻媒合業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如無法律明文禁止，尚非不得繼續經營。另由內政部召集「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進行各部會間連繫與分工（分工表詳如附件6）。

### 三、關於已登記經營婚姻媒合業者之管理，本部辦理情形

- (一) 於 95 年 7 月 14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21062 號函送所有登記婚姻媒合業之業者進行宣導，並告知減少該營業項目免收登記規費之專案。
- (二) 於 95 年 8 月 14 日開會研商積極措施並決議：透過對登記婚姻媒合業之公司進行書面財務報表查核之方法，希望達到婚姻媒合業者減少該營業項目登記之目的（如附件 7）。
- (三) 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33460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知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於經營婚姻媒合業之公司及商業，查獲其經營有妨害風化及善良風俗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2 項移送法院處以公司及商業勒令歇業（如附件 8）。
- (四) 本部依據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之「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而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建立婚姻媒合業管理之聯繫機制」會議，對於已登記婚姻媒合業之公司或商業，其營業行為倘有妨害善良風俗，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經法院裁定勒令歇業處分者，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據警察機關之通知，依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或商業登記法第 7 條（修正前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配合予以撤銷或廢止登記（如附件 9）。
- (五) 截至 99 年 6 月 18 日止，登記婚姻媒合業之公司已由 95 年 6 月 9 日之 292 家降至 92 家，商業部分由 262 家降至 119

家，共 211 家（名冊如附件 10）。至商業部分登記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四、至有關「查訪未申請婚姻媒合業者營業登記情形」、「配合相關機關查獲婚姻媒合業者非法廣告與人蛇集團掛勾之假結婚案件及人數」、「對於假結婚真賣淫及違法打工案件與內政部及警察機關間之聯繫機制」之業務，係屬內政部權責。

五、檢附相關資料一式 2 份。

正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副本：經濟部秘書室【收文第 09902553360 號】、經濟部商業司 2 科、經濟部商業司 5 科、經濟部商業司 6 科【均含附件】

以稿代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 5 年 8 月 3 0 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 10500225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已上檔**



總發文

G010522534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回復監察院調查處之99年6月29日經商字第09902553360號函（請參見附件1）指出，有關「查訪未申請婚姻媒合業者營業登記情形」、「配合相關機關查獲婚姻媒合業者非法廣告與人蛇集團掛勾之假結婚案件及人數」、「對於假結婚真賣淫及違法打工案件與內政部及警察機關間之聯繫機制」之業務，係屬貴部權責。請提供90年迄今前述業務之相關統計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者：

- (一)90年迄今之各年度婚姻媒合件數統計表。該表中請包括以下數據：年總件數；跨國（境）婚姻媒合及非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年件數及占該年度婚姻媒合總件數之比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9條規定施行後，經由貴部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所媒合之婚姻年件數及占該年度婚姻媒

合總件數之比例。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及第76條第2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施行後，依系爭規定科處罰鍰之案件統計表。

該表中請包括下列數據：裁罰之原因案件所收取之報酬及裁罰金額、各年度總件數及裁罰金額。

(三)90年迄今本國人、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外籍人士在台從事非法活動之年統計表，以及其分別占該年度本國人口總數、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居留人數、外籍地區人士居留人數之比例。

(四)90年迄今大陸配偶、外籍配偶結婚離婚年統計表。

(五)90年迄今大陸配偶、外籍配偶在台從事非法活動年統計表。

三、依貴部104年4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40023250號函所附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書面契約參考範例，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費用，分為「辦理費用」及「代為聯繫事項之行政管銷費用」。請就以下事項表示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

(一)貴部就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費用（包括辦理費用及行政管銷費用），是否均為代收代付性質？是否訂有任何收費參考標準？如有，請提供之。

(二)請提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9條施行以來，婚姻媒合團體之收費相關統計，包括辦理費用及行政管銷費用之平均數字。

(三)依監察院100外調0005調查報告第106頁（請參見附件2），婚姻媒合團體表示：「婚姻媒合團體雖名為公益團體，但仍須有維持業務營運之相關收入，在目前僅能收取行政管理費（約1萬7千元）之下，營運相當困難。」此約1萬7千元的行政管理費屬於前述辦理費用或行政管銷費用中之哪一類？如不屬於其中任何一類，此行政管理費為何種費用？是否為代收代付性質？收費內容與基礎為何？又此一行政



管理費如非代收代付性質，而係代辦服務費，則其性質是否為服務對價，而為報酬？如非報酬，則收取行政管理費之依據及理由為何？

四、請提供94年8月15日「婚姻媒合業管理規範事宜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全文（包含與會者之發言紀錄）。

正本：內政部

副本：

秘書長 林 ○ ○

裝

電子文免用印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李誼潔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11  
傳真電話：(02) 23892647  
電子信箱：3074@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509637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www.immigration.gov.tw/OD25DOWN/> 下載附件，驗證碼：84AY7G）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本部就大院秘書長函文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謹擬復意見，詳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秘書長105年8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2534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均含附件)

2015/10/12  
13:57:45章

二科



有關本案聲請解釋，大院秘書長函文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內政部(下稱本部)研提意見如下：

一、90 年迄今相關業務之統計資料

(一)婚姻乃終身大事，且是家庭組成之基礎及根據，因此，特別注重當事人之真意，無論男女雙方係透過何種方式認識，婚姻仍需男女雙方當事人依自由意志為之，爰並無各年度跨國(境)婚姻媒合、非跨國(境)婚姻媒合件數及占各該年度婚姻媒合總件數比例之統計資料。惟依本部移民署 102 年度辦理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顯示，我國與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結婚管道多元，外籍與大陸配偶與臺籍配偶認識的主要方式，母國親友介紹占 36%、因工作關係認識 27.6%，臺籍同事/朋友介紹或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比例分別占 14.7%及 14.5%。另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59 條施行後，經由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下稱婚媒團體)，渠等團體依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婚姻媒合業務狀況，報請移民署備查。」經統計歷年婚媒團體自陳年度婚姻媒合件數統計如下(表 1)：

表 1 98-104 年移民署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媒合件數統計表

類別 年度	團體家數	媒合成功	媒合中	媒合 未成功	受理件數 總計
98 年	23	161	24	12	197
99 年	32	331	30	45	406
100 年	40	352	115	105	572
101 年	45	285	150	80	515

102年	43	313	175	109	597
103年	44	271	244	127	642
104年	42	221	249	103	573
合計	--	1,934	987	581	3,502

- 註：1. 媒合成功：指已在國內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者。  
 2. 媒合中：指尚在媒合中或於國(境)外辦理結婚，尚未於國內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者。  
 3. 媒合未成功：指受媒合當事人未媒合成功。

(二) 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施行後，經統計(98 年至 105 年 7 月)依系爭規定裁處案件計 215 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00 萬元，其中有 47 件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減輕罰鍰(含 3 件經行政訴判決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裁量處分)，另經統計要求或期約報酬平均金額約 3 萬 2,700 元(如表 2)。

表 2 98 年至 105 年 7 月違反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受裁處情形表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裁處件數	裁罰金額	要求或期約報酬平均金額	減免件數
98		1	7	-	1
99		35	700	3.57	0
100		54	1,100	3.53	0
101		50	1,020	3.03	0
102		11	207	2.97	1
103		35	425	3.24	23
104		19	243	2.91	15
105(7月)		10	198	3.20	7
總計		215	3,900	3.27	47

(三) 我國外僑居留人數已超過 60 萬人，其中外籍勞工自 101 年起已占當年度合法居留外僑人口 80% 以上，至 105 年(7 月)已高達 85%(表 3)。另有關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

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累計至105年7月(78年起)計51萬6,519人,其中外裔、外籍配偶16萬8,419人,大陸地區、港澳配偶34萬8,103人(表4);另歷年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統計(表6)。

表3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Total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未滿15歲者
	計	男	女	計	商	工程師	教師	傳教士	技工技匠	外籍勞工	其他	失業	非勞動力	
90	383,663	167,094	216,569	379,048	4,053	2,269	4,435	1,925	491	287,337	16,140	3,022	59,376	4,615
91	405,751	164,388	241,363	395,090	4,987	3,416	5,976	2,014	391	288,878	13,797	4,043	71,588	10,661
92	405,284	157,046	248,238	395,366	4,034	3,145	5,958	2,048	277	283,239	13,563	3,976	79,126	9,918
93	423,456	157,905	265,551	413,660	4,207	3,319	6,831	1,921	272	288,898	14,820	4,342	89,050	9,796
94	429,703	156,370	273,333	420,526	3,878	3,117	6,630	1,800	424	297,287	16,533	3,957	86,900	9,177
95	428,240	156,559	271,681	419,788	3,197	2,500	6,185	1,804	807	306,418	16,031	3,329	79,517	8,452
96	433,169	163,575	269,594	425,110	3,752	2,407	6,009	1,775	1,142	321,804	15,576	2,917	69,728	8,059
97	417,385	160,987	256,398	410,053	3,474	2,072	5,655	1,729	736	316,177	17,863	2,444	59,903	7,332
98	403,700	152,242	251,458	396,514	3,665	1,920	6,106	1,613	456	306,408	20,024	2,145	54,177	7,186
99	418,802	160,963	257,839	411,922	3,782	2,002	5,923	1,573	481	325,583	21,583	1,959	49,036	6,880
100	466,206	190,237	275,969	458,930	4,467	2,148	6,748	1,687	448	367,666	24,128	1,998	49,640	7,276
101	483,921	201,194	282,727	477,523	4,410	2,027	6,421	1,673	238	388,843	24,205	1,783	47,923	6,398
102	525,109	225,905	299,204	518,886	4,613	2,192	6,044	1,800	249	428,897	24,625	1,757	48,709	6,223
103	629,633	278,452	351,181	623,373	4,438	2,422	6,937	1,901	275	526,578	27,950	2,236	50,636	6,260
104	637,843	285,378	352,465	632,115	4,662	2,416	6,606	1,638	312	533,869	29,413	2,460	50,739	5,728
105(至7月)	639,175	285,828	353,347	634,697	5,001	2,594	5,741	1,467	347	546,651	29,034	2,925	40,937	4,4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備註：

- 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留居之外國人，不包括持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1)技工技匠：指具有專業技術，但未領有工程師證照者。(2)外籍勞工：指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3)船員：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核准聘僱之具有技術性的船上工作者。(4)失業：外僑職業登記為無業且年齡在64歲以下。

表4 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單位：人

總計	外裔、外籍配偶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計	歸化(取得)國籍	外僑居留	計	入出境許可證(探親、團聚)	居留證			定居證
						小計	依親居留	長期居留	
516,519	168,416	115,374	53,042	348,103	108,628	112,638	71,359	41,279	126,837

資料來源：本部移民署與戶政司

說明：

1. 本表外裔配偶係指外國籍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外籍配偶係指外僑居留者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
2. 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係指向本部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
3. 本表外裔配偶歸化(取得)國籍係指核准人數，並自78年7月起統計。
4. 本表外裔配偶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表5 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統計表

年度	大陸地區人民		港澳居民		無戶籍國民	
	居留許可案件註(1)	定居許可人數註(2)	居留許可案件	定居許可人數	居留許可案件	定居許可人數
90	3,001	3,322	1,305	726	5,074	11,475
91	7,089	5,929	1,580	535	4,408	8,615
92	6,948	4,357	1,694	488	3,449	7,421
93	51,870	7,030	1,773	502	7,379	7,470
94	29,575	8,127	1,643	592	12,263	10,721
95	24,228	8,076	1,682	481	13,585	15,650
96	21,369	7,997	1,984	484	12,283	17,477
97	20,404	8,109	2,421	519	14,964	16,555
98	32,561	28,189	3,109	568	12,283	20,463
99	27,781	13,499	2,736	498	10,820	17,048
100	19,849	9,794	2,447	504	6,986	15,298
101	17,178	8,763	3,169	643	7,229	14,372
102	16,334	8,549	4,574	575	6,043	13,413
103	17,213	7,012	7,506	697	5,470	11,369
104	15,581	6,460	6,339	891	4,725	10,924
105 (至7月)	8,739	5,185	1,359	717	2,353	5,37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明：1. 大陸地區人民居留許可案件含依親、長期及專案居留。

2.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許可人數含陸配定居、專案居留定居及其他各類來臺定居。

有關外來人口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之統計，由於移民署現

行查處外來人口態樣統計並無以來臺事由或簽證別區分其入境後違法樣態，僅以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區分，97年至105年7月外籍人士以單純逾期停留/居留居多、其次為非法工作，大陸地區人民在97年至99年以虛偽結婚居多、100年以後則以單純逾期停留/居留居多(如表6)；另移民署於96年成立，主要管理外來人口，爰無國人部分之統計資料，又由於資料統計基礎及基準點不同，無法就外來人口從事非法活動之統計占各該人口年度人數之比例加以計算分析。

表6 97年至105年(7月)內政部移民署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態樣統計

單位：人次

態樣 年度	合計	非法工作	從事色情(賣淫)活動	虛偽結婚	單純逾期停留/居留	偽變造證照(含行使)	冒領(用)證照	偷渡	其他
一、外籍人士									
97	1,973	336	20	281	1,233	無個別列項統計			103
98	1,777	325	12	194	1,102				144
99	2,063	533	5	83	1,282				160
100	2,523	675	0	66	1,664				118
101	8,919	1,078	21	62	7,353	103	30	8	264
102	8,127	1,353	45	46	6,027	66	35	10	545
103	7,454	1,874	3	49	5,039	97	60	15	317
104	9,200	3,206	29	23	5,116	126	53	17	630
105(至7月)	5,309	1,725	2	16	2,875	49	26	20	596
二、大陸地區人民									
97	1,024	83	29	690	202	無個別列項統計			20
98	664	45	15	397	178				29
99	625	27	3	280	252				63
100	607	26	1	237	310				33
101	1,069	39	1	261	687	11	4	2	64
102	1,426	23	5	272	980	76	3	1	66
103	2,791	91	29	492	1,492	617	1	3	66
104	2,191	68	23	288	1,645	73	7	-	87
105(至7月)	1,100	40	5	190	791	54	2	-	18

三、香港澳門居民									
97	2	-	-	-	1	無個別列項統計			1
98	0	-	-	-	-				-
99	2	-	-	1	1				-
100	0	-	-	-	-				-
101	70	1	1	-	64	1	-	-	3
102	102	-	-	-	101	-	-	-	1
103	222	1	-	-	221	-	-	-	-
104	389	1	-	-	388	-	-	-	-
105(至7月)	191	3	-	-	188	-	-	-	-

(四)90 年至 94 年因處於政府開放兩岸探親並推動南進政策，我國人與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結婚比例逐漸增加，並以 90 年至 92 年為為高峰，復因外交部及移民署分別對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實施面談，並修正相關移民法後，每年結婚人數已漸趨穩定(如表 7)。每年離婚人數如表 8。

表 7 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小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小計	東南亞	其他
90 年	46,202	26,797	26,516	281	19,405	17,512	1,893
91 年	49,013	28,906	28,603	303	20,107	18,037	2,070
92 年	54,634	34,991	34,685	306	19,643	17,351	2,292
93 年	31,310	10,972	10,642	330	20,338	18,103	2,235
94 年	28,427	14,619	14,258	361	13,808	11,454	2,354
95 年	23,930	14,406	13,964	442	9,524	6,950	2,574
96 年	24,700	15,146	14,721	425	9,554	6,952	2,602
97 年	21,729	12,772	12,274	498	8,957	6,009	2,948
98 年	21,914	13,294	12,796	498	8,620	5,696	2,924
99 年	21,501	13,332	12,807	525	8,169	5,212	2,957
100 年	21,516	13,463	12,800	663	8,053	4,887	3,166
101 年	20,600	12,713	12,034	679	7,887	4,784	3,103
102 年	19,492	11,542	10,829	713	7,950	4,823	3,127
103 年	19,701	10,986	10,044	942	8,715	5,466	3,249
104 年	19,988	10,455	9,322	1,133	9,533	6,252	3,281

105年 (至7月)	11,434	5,722	5,085	637	5,712	3,677	2,035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說明：1. 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2. 本表外裔係指外國籍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表 8 離婚人數按男方女方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小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小計	東南亞	其他
90年	7,208	4,702	4,621	81	2,506	1,935	571
91年	8,139	5,496	5,465	31	2,643	2,136	507
92年	10,968	7,943	7,890	53	3,025	2,356	669
93年	11,390	7,849	7,782	67	3,541	2,944	597
94年	11,042	7,132	7,048	84	3,910	3,372	538
95年	11,590	7,165	7,057	108	4,425	3,737	688
96年	11,090	6,603	6,494	109	4,487	3,844	643
97年	11,421	6,578	6,482	96	4,843	4,179	664
98年	13,157	7,794	7,672	122	5,363	4,632	731
99年	15,233	9,694	9,592	102	5,539	4,755	784
100年	14,154	8,740	8,628	112	5,414	4,723	691
101年	13,435	8,235	8,110	125	5,200	4,428	772
102年	12,091	7,277	7,144	133	4,814	4,122	692
103年	11,482	6,890	6,735	155	4,592	3,864	728
104年	11,100	6,521	6,354	167	4,579	3,923	656
105年 (至7月)	6,162	3,597	3,481	116	2,565	2,190	37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說明：1. 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2. 本表外裔係指外國籍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二、有關本部 104 年 4 月 20 日台內移字第 1040023250 號函所附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書面契約參考範例，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費用，分為「辦理費用」及「代為聯繫事項之行政管銷費用」，本部說明如下：

(一) 依移民署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書面契約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貳、第 9 條所示，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費用包括第 7 條辦理費用、第 8 條代為聯繫事項之行政管銷費及第 8 條跨國(境)婚姻媒合代為聯繫結果由甲方(受媒合當事人)自辦事項之費用。為統一代辦事項收費

資訊呈現方式，並訂有「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下稱自行支付費用)，請各團體依實際情況據以填寫後陳報移民署知悉，避免有契約外之支付行為。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收費金額，由於易受物價波動或服務品質差異影響，難以訂定統一標準，故政府並未訂定收費標準。另為衡平跨國(境)婚姻媒合委託契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本部於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婚媒團體應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服務場所內之明顯位置，並向經許可之團體宣導請確實依雙方所定書面契約內之費用明細表辦理，事前應充分與當事人說明清楚收費內容，力求雙方達成共識。

(二)又監察院 100 外調 0005 調查報告第 106 頁，婚姻媒合團體表示：「婚姻媒合團體雖名為公益團體，但仍須有維持業務營運之相關收入，在目前僅能收取行政管裡費(約 1 萬 7 千元)之下，營運相當困難。」其所謂行政管理費應為婚媒團體代為聯繫事項之行政管銷費用，為婚媒團體協助受媒合當事人聯繫各項服務事項所須之費用如人事費、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非代收代付性質。另婚姻媒合團體之收費因受服務品質、媒合地區及物價波動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調整，經統計至 105 年 7 月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婚媒團體之行政管銷費用平均約 1 萬 8,741 元、辦理費用平均約 2 萬 8,918 元、自行支付費用 30 萬 2,538 元。又婚媒團體係以公益為目的，公益為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利益，故倘有收入，均歸法人所有，盈餘不得分配予個人或會員。

(三)移民法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惟並無禁止個人、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亦無限制委託人與受託人

雙方就跨國(境)婚姻媒合辦理事項、代為聯繫項，不得  
訂立契約或收取結婚所需之費用。

三、94年8月15日「婚姻媒合業管理規範事宜座談會」會  
議紀錄如附件。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 法 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50022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案爭執者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第7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爭議。檢附我國婚姻媒合得否作為營業、收取費用相關法令發展簡表供參，並請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
  - （一）系爭規定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所涉之權利為何？
  - （二）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比例原則？
  - （三）依民法第573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及系爭規定，僅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從事內國婚姻媒合者仍得要求

或期約報酬，此是否與平等原則相符？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副本：

郵 寄：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會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9 樓之 18

電 話：02-23313069

傳 真：02-23115615

聯絡人：彭雅珍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5)台法傑字第 021 號

附件：

主 旨：惠請 貴院經由法定程序委任本會為鑑定人，並支付本會適當之鑑定報酬，請查照。

說 明：頃獲 貴院院台大二字第 1050022535 號來函表示，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之解釋，委由本會提供法律意見，俾供貴院大法官審理參考。法院選任學者專家為鑑定人，以鑑定人所提供之鑑定意見，做為法官判決之參考，此為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所共通承認之證據法則。另外，法院亦得囑託機關、團體為鑑定，此即一般所習稱之機關鑑定。鑑定證據，仍須經由法院依法定程序進行審理，始得採為判決依據，因而對當事人程序保障較為周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鑑定證據雖無明文，但為確保當事人之程序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大法官審理案件亦應遵守如此程序規定。 貴院函文本會提供法律意見，並未委任本會為鑑定機關，本會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非鑑定意見，無法經由證據法則予以檢驗，對於所提意見，本會亦無須依證據法則負其責任。據此，本會企望 貴院能依法定程序委任本會為鑑定機關，並支付本會適當鑑定報酬，藉此健全國內專業之法律鑑定制度。



二科



正本：司法院

副本：

理事長 何賴傑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5002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20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制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第7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下併稱系爭規定）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依民法第573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及系爭規定，僅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從事內國婚姻媒合者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此是否與平等原則相符？

正本：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本：

郵 寄：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

正本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聯絡人：陳怡文

電話：(02)2321-2100 分機 112

傳真：(02)2321-2120

Email：ywchen@wrp.org.tw

地址：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5)婦權發字第 2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覆意見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5年10月3日  
會台字第12200-1-E號

主旨：檢陳本會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乙案之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 大院院台大二字第 1050022573 號函。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會

8/30

37

大法官書記處

線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二科



總收文 10703

G010525047

2016年9月30日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惟個人從事婚姻媒合行為以及有組織性的婚姻媒合商業行為，是不同的層次，如果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婚姻媒合的對象是人，而跨國（境）婚姻媒合的當事人在語言和文化隔閡、資訊不對等、經濟資源與社會支持不足等法律條件皆屬不利處境，全然不同於內國婚姻媒合的當事人；因此，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營利是為了避免發生勉強撮合或朦騙雙方之情形，更為了禁止將人（尤其是脆弱處境的婦女）視為商品，阻絕買賣婚姻和人口販運等案件不斷發生。因此，《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2008 年修正並限制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以下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之背景及本案相關之會議：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之前，台灣屢遭國際輿論批評人口販運問題嚴重，美國國務院 2006-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的跨國評比更是將台灣降至第 2 列名單（指未能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且直陳許多人口販運被害人是經婚姻仲介者誘騙來到台灣，卻被強迫賣淫或剝削勞役。自 2008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2009 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後，一方面遏止買賣婚姻或利用結婚逼迫賣淫的問題擴大，另一方面加重加害人刑責，並提供被害人保護與安置。2010-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台灣已列為第一列名單（指達到《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的最低標準）。
- 二 本會 2005-2006 年間由本會自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sup>1</sup>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稱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及各地服務移民之婦女團體共同討論跨國婚姻仲介與人口販運問題，達至以下共識：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商品，應禁止婚姻媒合的商業廣告，婚姻媒合應朝向非營利化發展等。而與會者認為有組織性的跨國婚姻媒合商業行為存有若干問題：
  1. 雙方資訊不透明、不對等，甚至提供虛偽資訊，收費不透明：
    - (1) 有些仲介一直在宣傳與身障人士結婚，三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不只提供外籍女性錯誤的資訊，也利用國人身障身分，把跨國（境）婚姻變成買賣，造成國內障礙者的家長誤盼透過跨國（境）婚姻得以解決孩子的照顧問題。
    - (2) 來和女方相親那個男人不是老公，到台灣才知道自己的丈夫是障礙者；或

<sup>1</sup> 見：本會於 2005 年 5 月 22 日舉辦之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第 7 次會議「『新移民女性』在台處境及問題—從性別意識出發」，以及本會補助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2 日舉辦之「婚姻仲介合法化？」「女性移動與人口販運」兩場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等相關會議資料。

是各種超出她們預料的沉重負擔，如必須養家、照顧一家老小，甚或丈夫有其他婚姻或家暴紀錄。

(3)收費剝削問題：仲介如何告訴女方，沒人清楚。

## 2.物化女性、惡化國內歧視行為與家庭暴力：

(1)動輒宣傳「XX 萬就可買一個外籍新娘」「保證處女、乖巧聽話、一年保固、不滿意包退」「包生」等不堪用語等，甚至在相親中安排多位外籍女性一字排開讓男方「帝王選妃」，還可讓男方在結婚典禮之前先洞房「驗貨」等各種匪夷所思的作法。

(2)美國國務院 200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指出，<sup>2</sup>「外籍配偶在家庭內外均是受歧視的對象。大多數跨國婚姻均是仲介商所安排，其在台灣的廣告經常貶低婦女。以 7 千到 1 萬 2 千美元（25 萬到 40 萬新台幣）的費用，仲介商一般是讓客戶飛往其他東南亞城市，他們在那裡可以從一群仲介商招募的未婚女子當中選擇。婚禮與準備必要的檔案通常 1 週即可完成。有幾個報告顯示，此種商業化過程把外籍配偶視同財產，並助長她們遭到不當待遇。一份內政部報告的結論，指社會和經濟邊緣化助長跨國婚姻的家庭暴力比例高出一般。人蛇集團利用配偶簽證制度，把外籍女子帶進台灣來賣淫。政治人物公開污蔑外籍配偶，助長負面刻板印象。」

## 3.助長人口販運問題：

(1)桃園泰國按摩院案（2005）：被害人以假結婚的方式到台灣打工，所支付的仲介費遠高於合法泰勞，受到不合理債務約束、工時過長，並以木棍、電擊棒暴力控制。

(2)屏東柬埔寨案（2005）：柬埔寨人蛇集團利用當地婦女嚮往來台灣工作的心理，誘騙她們假結婚，與台灣人蛇集團安排的人頭丈夫，在柬埔寨或越南「相親」。「結婚」手續辦妥後，柬女在台灣人蛇監控下，與人頭丈夫從高雄小港機場入境，柬女隨即被應召站人員帶走，人頭丈夫則由人蛇送回家，給予約 5 萬元代價，然後恐嚇不得聲張。從 2004 年 6 月至 12 月，至少有 11 名柬女入境後，分別被控制在屏東縣萬丹鄉的「雅房出租」、「套房出租」應召站，以及高雄縣林園鄉的「西湖春理容院」。3 處應召站扣留柬女護照，以木棍及電線毆打、控制她們的行動，以一節 20 分鐘 500 元的代價，逼迫她們每天下午 2 點到隔天清晨 5 點賣淫，每天接客數多達 15 人，卻沒有任何收入。

(3)蔡世欽人蛇販賣集團案（2006）：蔡世欽人蛇販賣集團負責招攬台灣人頭老公，以假結婚方式，仲介越南女子來台，再以每名女子 30 萬元的代價賣給「華特人力仲介國際有限公司」，前往各地非法工作，估計有五、六十名越南女子被害，個案恐有遭人蛇集團強迫賣淫情事。

(4)另，美國國務院 200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亦指出，「台灣持續是販運婦女和兒童的目的地……販運者繼續使用假結婚為販運人口方法，

<sup>2</sup> <https://www.ait.org.tw/zh/human-rights-report.html>。

部分原因是『假丈夫』罰則輕。外籍配偶……經婚姻仲介者誘騙來到台灣，卻被強迫賣淫或剝削勞役。」

三 承上，行政院婦權會（現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 2005 年 12 月 9 日第 23 次會議決議，「一、基於維護人權、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商品之信念，本委員會認為婚姻媒合不適宜成為營利事業或進行商業登記。二、本案請法務部依據國際局勢、社會變遷，及當前時事狀況，就其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針對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於 8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函釋內容重行檢討、認定；並請去函司法院，請其考量當前情勢，就前行政院（現最高法院）60 年判字第 493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91 年 12 月 26 日決議不再援用乙案再行斟酌解釋。三、內政部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之『研商入出國及移民法——異國婚姻媒合專章（草案）』會議，請邀請婦權會委員代表參加。四、請內政部邀集法務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就婚姻媒合業之相關法令及現行制度改變之可行性、適法性進行通盤研議。」

四 2006 年 4 月，行政院婦權會第 24 次會議再次決議，「有關婚姻媒合業乙節，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考量社會情狀如此，政府公權力運作應導引並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為遏止現行婚姻媒合業者物化及商品化女性之惡劣行徑與弊端：（一）對已登記設立之業者加強管理，並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就非法未登記設立業者及違規婚姻媒合廣告嚴加取締並改善。（二）另考量現行婚姻媒合之雙方當事人一為外籍弱勢、一為社經地位弱勢，為避免利益集團不法介入與操縱，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針對婚姻媒合所衍生之不當獲利、詐欺、人口販運等違法事項嚴加查辦。（三）至於有關法務部 91 年 12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內容及相關法律之修正等部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一併考量研議。」